**國際研究生學程 生物資訊學學程**

**核心教師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單位 |  | | |
| 研究領域 |  | | |
| 成為核心教師後可教授之課程 |  | | |
| 核心教師職責 | | | |
| 1. 核心教師除參與授課、接受學生修習「研究室見習」(Lab Rotation)及參與書報討論（Seminar）外，亦應積極參與下列事務：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教務組 | * 學程整體之方向規劃 * 修業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* 核心教師之討論與審查 * 學生指導教授選定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核、與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 | | 課務組 | * 課程安排、規劃 * 推派各科負責人 | | 學務組 | * 聯繫新生 * 協助及參與新生說明會 * 處理學生問題 | | 招生組 | * 協助招生海報製作 * 招生說明會籌辦、參與 * 招生相關事務工作(線上系統審查、書面審查、口試、入學審查會議) |  1. 每位教師必須於前兩年累積 3 點，點數未達到要求者，將失去核心教師身份。 2. 收博士生之原則：每年以收一位學生為原則，任一期間不超過三位學生在同一實驗室。已有收學生者，有義務積極參與學程事務。 3. 教師點數於每學年度結束(七月底)公布點數，當點數未達到要求者，將影響收博士生的權益。(詳細資訊請參考「核心教師點數計算標準」) | | | |

◆我已詳細閱讀並且同意以上所列的核心教師職責

簽名： 日期： (dd/mm/yyyy)